附件2

**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江西省在籍学习证明**

兹有本校学生　 ,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号 ，系我校 级在校生，现就读于本校 系（院） （师范类／非师范类）专业，学制 年（本科/专科/研究生）。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 年 月毕业，取得毕业证书。

 特此证明。

 大学（学院）

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证明仅供江西省在校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使用（在校生可报名参加面试对象请参看“江西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 ；

2.本证明由考生所在院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二级学院盖章无效;

3.如因学籍证明信息错误造成的遗留问题和责任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

4.此证明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同时使用有效，不可代替身份证。